

# 湖北省财政厅

鄂财函〔2017〕141号

## 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 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针对省直单位在近年来省级培训费管理工作中反映的一些具体问题，为方便操作，经征求省相关部门意见，我们制定了《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现予印发，请在工作中遵循。

附件：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



## 附件

# 湖北省省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解答

1. 举办培训时，行政和事业单位的职级和职称对应关系如何确定？

新修订的培训费管理办法第九条中参训人员的职级和第十条中授课人员的职级均涉及行政和事业单位的职级对应关系。在中央明确职级对应关系前，省直单位的行政职级与事业职称对应暂按以下关系执行：省级干部比照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厅级干部比照正高级职称人员，处级及以下干部比照副高级及以下技术职称人员。如中央有新的政策，则我省按中央要求执行。

2. 如何理解“培训费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不得向参训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省直单位培训费应纳入预算管理。举办培训应坚持“无预算不培训”和“办培训不收费”的原则，所有培训费应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伙食费”、“住宿费”、“培训费”、“资料费”等任何名义向参训人员收取费用。省级行政和专业单位举办收费类培训班视同违反财经纪律。

原则上不参加。

如因业务工作需要，必须参加收费类培训，参训人员须书面

省直单位工作人员为本单位举办的面向本单位人员的各类培训班授课，属于职务行为，不发放讲课费。

省直单位工作人员为本单位举办的面向本系统人员（指市县单位人员）的各类培训班授课，考虑授课人员备课过程中付出了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可以发放讲课费。

省直单位工作人员为本单位举办的面向外单位人员的各类培训班授课，可以发放讲课费。

省级培训机构接受省直单位委托培训的班次（省委组织部、

省委统战部《省“双公”人员培训管理办法》规定，在休班或驻训班期间，由单位

单位专职教师授课的，可以发放讲课费。

## 5. 举办培训如何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要求，根据培训所需金额作如下处理：一是对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分散采购限额现行标准为20万元以上），可以不编列培训政府采购预算。二是对列入政府采购预算，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公开招标限额现行标准为200万元以上），可由主办方自行组织采购，也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如果会议定点场所能够满足培训要求，也可直接选择在会议定点场所举

### 四、如何组织培训？

培训的组织工作包括：培训需求调研、培训方案制定、培训经费预算、培训组织实施、培训效果评估等。培训组织实施是培训工作的关键环节，也是培训工作的难点。培训组织实施包括：培训场地选择、培训师资聘请、培训教材编写、培训过程管理、培训后勤保障等。

1. 培训需求调研。培训需求调研是培训工作的基础，也是培训工作的起点。培训需求调研包括：培训需求分析、培训需求调查、培训需求评估等。培训需求分析是指根据组织的战略目标和业务需求，分析培训的需求和方向。培训需求调查是指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了解培训对象的培训需求和期望。培训需求评估是指根据培训需求分析的结果，评估培训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2. 培训方案制定。培训方案制定是培训工作的核心环节，也是培训工作的关键。

培训方案制定包括：培训目标确定、培训内容选择、培训方式选择、培训时间选择、培训地点选择、培训经费预算等。

额标准中的住宿费项目扣除后作为培训费开支上限。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安排就餐。结算时，举办单位在扣除住宿费后的上限标准内据实报销。

培训举办单位不得以“住宿费”名义向参训人员收费，不得向参训人员开具住宿费发票。参训人员除往返在途差旅费外，不得由举办单位报销。

四、培训经费管理的基本原则

培训经费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一是依法依规原则。培训经费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确保经费使用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二是厉行节约原则。培训经费属于公共资源，必须精打细算，杜绝铺张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公开透明原则。培训经费的收支情况应当定期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经费使用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四是专款专用原则。培训经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五是绩效管理原则。培训经费的使用应当与培训效果挂钩，建立健全绩效评价体系，提高经费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六是统筹兼顾原则。培训经费管理应当兼顾各方利益，合理分配资源，确保培训工作的公平性和普惠性。七是强化监督原则。应当建立健全培训经费管理的监督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全过程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培训经费的安全和有效使用。